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8號

聲請人即債　曾淑華
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呂喬慧扶助律師
相對人即債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相對人即債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1號裁定於民國114年5月27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下無有清算價值財產，本院現亦查無任何財產資料，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郭乃綾